

# 2026 花蓮慶端午、鯉魚展競技·龍舟競渡嘉年華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提倡民俗體育活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宏揚中華文化，發揚愛國精神，特舉辦花蓮龍舟競渡嘉年華。

貳、計畫依據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部體育發展基金相關作業要點辦理。

參、籌備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花蓮縣議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紅十字會花蓮分會、花蓮縣消防局吉安分隊、花蓮縣消防局仁里分隊、花蓮縣消防局壽豐分隊、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壽豐鄉鯉魚潭商圈社區發展協會、壽豐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各鄉鎮公所

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肆、活動日期：

一、預賽：115年06月19日(星期五)

二、決賽：115年06月20日(星期六)

【大會有權視報名隊伍多寡調整比賽時間及日期】

三、領隊會議：115年06月05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整。

地點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

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，聯絡人：黃寶珠祕書 電話：03-8560952)

四、龍舟點睛開光典禮暨記者會：訂於115年06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10點30分池南鯉魚潭舉行，請參賽各隊派員參加。(每隊最少5人)

五、開幕典禮：115年06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整假池南鯉魚潭舉行，請參賽隊伍務必全員參加。

伍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(單程200公尺)

陸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06月0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整止(逾期不予受理)

柒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ff2b67f8939876a89>

捌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競賽項目：傳統龍舟及小型龍舟競賽。

二、參加人數：

(1) 傳統龍舟—每隊槳手14人，舵手、標手、鼓手各1人，替補4人，連同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各1人，共計24人。

(2) 小型龍舟—每隊槳手12人，舵手、標手、鼓手各1人，替補4人，連同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各1人，共計22人。

三、競賽起、終點：鯉魚潭由南至北200公尺。

#### 四、競賽分組資格：

##### (一) 傳統龍舟：上場 14 名槳手

###### 1. 公開男子組：

- (1)各單位人員均可自由組隊。
- (2)每人不得參加 2 隊，亦不得參加 2 組〈隊職員除外〉。
- (3)未滿 15 歲(含)(100 年 05 月 31 日以後出生)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4)本縣以外隊伍，得報請大會同意後參賽。

###### 2. 公開男女混合組：

- (1)每人不得參加 2 隊，亦不得參加 2 組〈隊職員除外〉。
- (2)出賽槳手以男生 10 名、女生 4 名為限，標手、鼓手不限，舵手大會可提供。
- (3)未滿 15 歲(含)(100 年 05 月 31 日以後出生)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###### 3. 公開機關團體組：

- (1)各機關單位均可自由組隊，舵手大會可提供。
- (2)每人不得參加 2 隊，亦不得參加 2 組〈隊職員除外〉。
- (3)約聘僱人員需服務滿 3 個月以上(以報名日期前一日為計算基準日)，另替代役男比照約聘僱人員條例辦理。
- (4)參加隊伍可以報名非同一機關人員 2 名〈需帶身份證文件備查〉。

###### 4. 公開女子組(含國中女子組)：除舵手可由男性擔任，鼓手、槳手均為女性。

- (1)每人不得參加 2 隊，亦不得參加 2 組〈隊職員除外〉。
- (2)出賽槳手以女生為限，舵手大會可提供。
- (3)未滿 12 歲(含)(103 年 05 月 31 日以後出生)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##### (二) 小型龍舟：上場 12 名槳手

###### 1. 健康男子組：12 名槳手(隊名前面須增加鄉鎮市為單位)

- (1)各單位人員均可自由組隊，舵手大會可提供。
- (2)每人不得參加 2 隊，亦不得參加 2 組〈隊職員除外〉。
- (3)未滿 15 歲(含)(100 年 05 月 31 日以後出生)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4)本縣以外隊伍，得報請大會同意後參賽。

###### 2. 快樂體驗混合組：12 名槳手

- (1)每人不得參加 2 隊，亦不得參加 2 組〈隊職員除外〉。
- (2)出賽槳手需女生 2 名以上〈含〉，鼓手不限，舵手由大會提供。
- (3)歡迎機關團體及社團、部落、學校體育班、社區組隊參加。
- (4)採划單趟計時賽，擇優取前八名公告成績。

#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1. 凡組隊參加者，應填妥報名表單，並派員於報名日期截止前辦理報名手續及繳費。
2. 凡組隊報名參加人員均應隨帶有關身份證明文件(必須附具照片)以備查驗，無證件者一律不得出賽。

3. 報名費用：

(1) 傳統龍舟—每隊報名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報名後無論參加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(2) 小型龍舟—每隊報名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報名後無論參加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註：快樂體驗混合組免繳交報名費、大會不提供美食券補助。

(3) 匯款資訊：戶名：花蓮縣體育會 汪錦德，216 花蓮二信（建國分社），

帳號 110 001 0001886 8。請備註『參賽隊伍』名稱。

4. 為發揚團隊精神，帶動競賽高潮，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，於比賽時，各為本隊加油，其形式不拘，如樂隊、鑼隊、鼓隊等均可自選。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。

5.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
6. 報名參加各隊，應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一面，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各隊自行持用。

7. 報名各隊，其一切交通食宿及服裝等費用，均全部自理。

8. 各隊報名後，應指定職員一人經常與大會保持密切聯繫。

9. 各隊領隊需為每一位參賽選手投保意外險，大會只負責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10. 參賽隊伍須遵循大會規定並參加開(閉)幕典禮及點睛儀式，凡全程參與各場次賽程之隊伍才可領取大會補助現場美食券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11. 本次活動參加領隊會議之隊伍可現場登記一頂帳篷供選手休息。

註：獎金(補助款)，均依所得稅法扣繳；所得申報以領隊呈報名冊，製發扣款憑單。

六、競賽制度：依參賽隊伍多寡決定，不足 4 隊【含】將取消該組賽程。另傳統龍舟公開男子組複賽成績最佳前 4 強進入總決賽採交叉循環賽，以積分排列名次【勝隊 3 分、敗隊 1 分】總積分相同則以總秒數排列名次。

七、競賽秩序：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，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。

八、競賽器材：大會備有傳統龍舟 4 艘、小型龍舟 4 艘及其附屬器材，各隊出賽將由大會提供所需器材。

九、賽前練習：

1. 依報名先後由大會排定各隊至比賽現場練習，現場訓練時，必須遵守大會安全規定，練習時間 08:00~18:00 整。

2. 練習時依規定穿著救生衣練習，不依規定穿救生衣者，不得下水練習。

3. 非練習時間各隊請勿自行下船練習以防止水域安全，如發現則報警處理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1.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。

2. 各隊應於開賽前三十分鐘將出賽隊員身分證件（選手證）交檢錄處等候點名。

3. 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，否則以犯規論，二次犯規者，該場判為失敗。未鳴槍出發時，應在聽哨音後，退回出發點。

4. 自起點鳴槍出發，速划到終點，以標手奪標舉旗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。如奪標失敗，則以船尾到達終點時間計算；如奪標成功後，但標手落水，加 1 秒。
5. 每場比賽勝負判定法：
  - a. 傳統龍舟以 2~4 艘同時進行，小型龍舟以 2~4 艘同時進行比賽，以領隊會議排定賽程表為準。〈如各組報名隊數踴躍，則大會將有權決定比賽方式〉
  - b. 雙趟成績總和決定勝負。
  - c. 如小型龍舟 2~4 艘同時進行則以勝負名次決定進入複賽、決賽。
  - d. 該組比賽進行中偏離賽道撞船的隊伍則取消資格，被撞船者另安排重賽計時成績。
6. 比賽在鳴槍出發後，若超過五分鐘未到達終點，大會將派船拖離現場，並判定失敗。
7. 於比賽途中，任何一隊如跨越水道線、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，判定該場失敗。
8. 於競賽過程中（出發至返回），任一隊員落水或任意跳水時，判定該趟失敗。惟奪標成功後標手落水，依本項第四點辦理。
9. 舵手不可以助划，女子組舵手可由男性擔任，資格不限，各隊應儲備第二舵手，以備替補。【舵手斷舵，選手斷槳或落槳，不罰】
10. 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經他隊當場檢舉，經查屬實者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惟取消前失敗之各隊，不得提出重賽要求，該行為發生在決賽時，由名次在後隊伍依序遞補。
11. 各隊競賽時間均依大會秩序表進行，如提前或延後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。
12. 各隊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不得下船替補比賽。
13. 參加競賽各隊，凡有任意丟棄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，一律取消該隊競賽資格及成績，競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事先備妥器材，除損壞外不得要求更換。
14. 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器材及船隻，檢錄時大會安排之船隻、器材，除有破損，不得要求更換。〈本次比賽傳統龍船上可放 2 支預備槳〉
15. 凡大會裁判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龍舟隊隊職員。
16. 各龍舟隊舵手不得兼任他隊選手(舵手)，如隊伍無舵手者，可申請由大會提供(由大會提供舵手之隊伍不得報名任一選手在舵手欄上)。
17. 各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裝下船比賽。
18. 各隊隊員以註冊一隊為限（不可跨組），違者一經查明，取消該隊隊員比賽資格。
19.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何一場次未參賽，則以後所有賽程不得再參加，並取消大會車馬費之補助。
20. 比賽時依規定穿著救生衣參賽，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21. 各組少於 3 隊（含）時，將取消該組賽程或併組參賽。
22. 各組 8 隊（含）以上取 4 名（限男子組），6 隊（含）以上取 3 名，4 隊（含）以上取 2 名。

#### 十一、爭議事件：

1. 競賽爭議有明文規定者，以終點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2. 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二十分鐘內（逾時不予受理），由領隊或隊長以書面敘明事由，並簽名蓋章，另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向大會提出，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發還，以充購獎品。
3. 大會接到爭議書後，即交裁判委員會，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。
4. 不服大會裁決或任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並由大會宣告三年禁止該隊所有人員參賽。
5. 大會設有裁判委員會，總理協調事項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：（依實際參賽隊伍調整錄取名次，凡領取獎金之隊伍不可再領取車馬補助費）

（一）傳統龍舟：依參賽隊數錄取名次，除頒發獎盃外，另有獎金。

1. 傳統公開組獎金：冠軍：8萬元、亞軍：4萬元、季軍：3萬元、殿軍：2萬元。
2. 男女混合組獎金：冠軍：4萬元、亞軍：3萬元、季軍：2萬元、殿軍：1萬元。
3. 機關團體組獎金：冠軍：4萬元、亞軍：3萬元、季軍：2萬元、殿軍：1萬元。
4. 傳統公開女子組：冠軍：3萬元、亞軍：2萬元、季軍：1萬元、殿軍：5千元。

（二）小型龍舟：依參賽隊數錄取名次，除頒發獎盃外，另有獎金。

1. 【公開男子組】冠軍獎金：2萬元、亞軍：1萬元、季軍：5千元、殿軍3千元。
2. 【快樂體驗混合組】冠軍獎金：2萬元、亞軍：1萬元、季軍：5千元、殿軍3千元。

**PS：參賽人員由大會贈送每人紀念衫一件。註：獎金均依所得稅法扣繳及二代健保。**

（三）各組別破去年度紀錄獎金：新臺幣 5,000 元整（如各組有 1 隊以上破紀錄，以各組秒數最佳者頒發獎金，各組成績依 114 年最佳記錄為準）。

#### 十三、附則：

1. 參賽各隊之職隊員，應服從大會訓練員、救生員之安全指導。
2. 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損壞或遺失龍舟附屬設備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3. 於練習期間，大會提供救生衣、槳、舵及龍舟，練習完畢後請各隊將所有借用物品歸還及擺放整齊，若有隨地丟棄及破壞之隊伍，大會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4. 大會開(閉)幕典禮各隊應全體參加，龍舟點睛儀式由各隊派 5 名代表持隊旗參加。
5. **未經大會同意，任何單位不得在活動場內擅加各種佈置（如搭設帳篷…等）。**
6. 參加競賽各隊如不服裁決而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時，除取消其競賽資格外，並由大會函請有關單位及所屬單位處理。
7. 如颱風(以氣象局發佈為主)或其他天災發生，由大會籌備處召集領隊以上代表，共同討論延賽時間（以順延一周為原則）。
8. 參賽隊伍請自行為參賽選手投保個人意外險，大會只負責場地責任公共意外險。
9.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告為準。